

西宁特钢七届三十次董事会 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七届三十次董事会会议所审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意见：

公司七届三十次董事会会议召开之前，董事会秘书部向我们提供了相关资料，并进行了必要的沟通，获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我们对《关于转让青海西钢置业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青海钢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转让西宁城北西钢福利厂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转让公司检修作业区部分固定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进行了事前沟通。

鉴于：

1. 此事项的实施有利于公司改善经营局面，符合公司在经济发展新常态下制定的“调整结构、精干主业”的发展原则；
2. 此事项的实施有助于公司业绩的改善和提升，有利于公司进一步集中财力、物力、人力做精做强钢铁主业；
3.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要求，就此事项履行关联交易所必须的协商、评估、决策、报批等程序；

基于独立判断，我们同意公司进行此三项关联交易，并开展相关具体工作。

(以下无正文为西宁特钢七届三十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签字盖章页)

Three handwritten signatures in black ink, arranged horizontally from left to right. The first signature is the most legible, appearing to be '程永海'. The second and third signatures are more stylized and less legible.

2018年9月6日